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华能抚宁20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

（一期100兆瓦）核准的批复

秦皇岛抚宁区驭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华能抚宁20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（一期100兆瓦）核准的申请》（〔2024〕005号）及你单位编制的《华能抚宁20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（一期100兆瓦）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河北省发改委《关于2024年第一批风电光伏项目纳入储备库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24〕385号）、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062024XS0001445号）、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华能抚宁20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（一期100兆瓦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抚发改发〔2024〕9号，低风险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华能抚宁20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（一期100兆瓦）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抚宁区驭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二、工程建设地点：抚宁区坟坨镇。（具体位置及线路路径方案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）

三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拟安装13台单机容量为7150kW、1台单机容量为70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，总装机规模为100MW，预计年发电量20225万kW･h；配置1套20MW/40MWh的储能系统（采用4套5MW/10MWh单元）；采用4回35kV集电架空线路，线路长度为24.8km；拟建一座220kV升压站（电压等级为220/35kV），总建筑面积3963.25平方米，主要包括办公楼（851.69平方米）、生活楼（851.69平方米）、辅助生产用房（657.07平方米）、危废库（223.08平方米）、35kV预制舱（1379.72平方米）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9802.72万元；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、银行贷款。

五、项目招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核准的招标方案执行。

六、核准项目相关文件：河北省发改委《关于2024年第一批风电光伏项目纳入储备库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24〕385号）、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062024XS0001445号）、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华能抚宁20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（一期100兆瓦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抚发改发〔2024〕9号）等文件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可作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依据，但本项目不得开工（允许开工条件按河北省发改委具体管理要求执行）。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 2024年5月20日

